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中 2022 春、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阳明中学

填报人姓名：叶妃妲

联系电话：134353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75.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本单位核算（无下属单位），主要用于高中 2022 春、秋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对象是本单位，绩效目标是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学校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学校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有文字材料。

（2）目标设置。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使用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符合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使用保障了学校正常的运转和发展。

（3）保障措施。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费使用按照教育局下发的《和教助〔2022〕4号、和教助【2022】12号》文件严格执行，根据预算执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及时到位。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支出。

（2）支出规范性。

资金设立财政“数字财政”专账核算并由上级监控，核算规范，凭证真实规范有效。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费使用按照教育局下发的《和教助（2022）4号、和教助【2022】12号》文件严格执行

（2）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实施的成本（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既保证经济困难学生正常上学需要，又提升了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所需经费，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项目根据实际目标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达到项目标准，效果明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提升了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生活水平，以人为本为社会输送人才，项目完成目标预期，有效带动周边社会效益，有效提升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水平，项目完成目标预期，项目完成达到目标预期，得到师生和辖区内群众的认可和好评，亦带动了大家对学校发展关注和支持。

2. 公平性。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支持和认可，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正常运行。

六、存在问题

我校是完全中学，高中学生经济困难较多，资金不够分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多元混合资助、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

项目名称		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75.6	
联系人		刘超		联系电话		1343537****		联系邮箱		43575861@qq.com	
实施文件名称		《教育部（2022）4号、教财函【2022】12号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下达	75.6		上级转移支付		75.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75.6		实际安排额度		75.6		问题：1. 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较多，不够分配 改进措施：1. 上级没有增加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75.6		上级转移支付		75.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实际支出明细	2022年 75.6		上级转移支付		75.6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项目论证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经费前期有财政预算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目标2：可衡量性					目标2：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					
	目标3：完整性					目标3：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使用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际值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有文字材料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决策，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使用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符合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可衡量性	2			2	保障了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使用、运转和发展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使用按照教育局下发的《和教函【2022】4号、和教函【2022】12号》文件严格执行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预算执行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支出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设立财政“数字财政”专户核算并由上级监控，核算规范，凭证真实规范有效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高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使用按照教育局下发的《和教函【2022】4号、和教函【2022】12号》文件严格执行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75.6万元	≤75.6万元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控制	2	实际的成本（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属于合理范围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100%	100%	25	保证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生活费补助足额发放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100%	100%	25	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25	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效果性	25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25	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25	项目完成及时，达到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满意，满意度高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满意，满意度高				
合计：										100					